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道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46 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拟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5〕8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4〕1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308.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232.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不安排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30.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网上发行数量为 1,177.20 万股。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筛选标准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

4、最终战略投资者不超过 2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君享 1 号资管计划”）、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裕投资”）和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共 3 名作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三）战略投资者的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股数及限售期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4,835	20,597,403.00	12 个月
2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98,165	6,499,997.00	12 个月
3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1,417,000.00	12 个月
合计		1,308,000	28,514,400.00	-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308,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20名，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的规定。

（四）限售期限

君享1号资管计划和证裕投资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得邦照明本次获得配售股票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一）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1、君享1号资管计划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2、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注册资本450,000万元，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100%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证裕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托母公司国泰海通的品牌优势及投研能力，运用自有资金开展投资业务，构建买方业务体系。证裕投资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80.00亿元、净资产为71.38亿元。证裕投资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3、得邦照明注册资本47694.457500万人民币，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3.SH）。得邦照明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得邦照明成立于1996年，是横店集团旗下的核心照明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照明产品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两大类，通用照明产品：包括LED光源、LED灯具、智能照明系统等；车载照明及电子部件：提供车用LED模组、氛围灯、智能控制模块等。得邦照明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体系，产品远销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注塑、模具、电子装配等环节具备较强的垂直整合能力，尤其在塑料结构件的精密注塑成型方面有长期技术积累和规模化应用需求。得邦照明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总资产为65.65亿元，净资产为31.78亿元。得邦照明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综上，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上述主体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情况

1、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等资料，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BUN09
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备案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成立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到期日	2031 年 3 月 23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同时，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表明其作为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为其实际支配主体。

因此，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并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核心员工。

（3）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本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事宜，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员、类别、认缴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 划金额（元）	资产管 理计划 持有份 额比例
1	王洪潮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980,403.00	48.45%
2	洪俊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417,000.00	11.73%
3	唐坚萍	董事、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2,200,000.00	10.68%
4	吉勇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250,000.00	6.07%
5	俞彭锋	董事	核心员工	1,250,000.00	6.07%
6	郑荣华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50,000.00	6.07%
7	王乐英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1,250,000.00	6.07%
8	韩悦文	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生产 负责人	核心员工	1,000,000.00	4.85%
合计				20,597,403.00	100.00%

注：俞彭锋为王洪潮之外甥；浙江莱瑟塔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述参与人中，王洪潮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俞彭锋为王洪潮之外甥，与王洪潮具有亲属关系外，王洪潮与持有君享1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无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以及《国泰海通君享北交所恒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设立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026年3月30日，君享1号资管计划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通过（产品编码：SBUN09）。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并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事项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君享1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君享1号资管计划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

承诺函和认购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份额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函、收入证明、劳动合同、2025 年 9 月至缴款日的银行账户流水单等资料，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来源于各投资者的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各投资者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关联关系

经核查，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君享 1 号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除前述情形外，君享 1 号资管计划与发行人、国泰海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7）限售期

君享 1 号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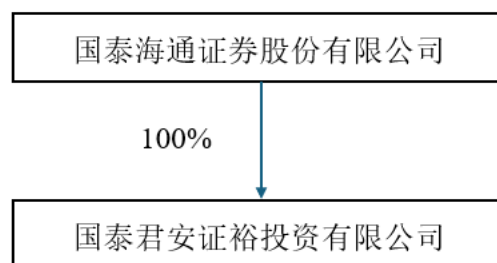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54T3M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岚
注册资本	45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周家嘴路 3255 号 1106 室		
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0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人员	徐岚		

根据证裕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证裕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证裕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保荐机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国泰海通持有其 100% 的股权，国泰海通实际控制证裕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证裕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经核查，证裕投资系国泰海通的全资子公司，证裕投资与国泰海通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持有发行人发行前 4.85% 股份的股东杭州元璟中小企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逐层穿透追溯出资人后，存在保荐机构通过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科创中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间接享有发行人少量权益(低于 0.00001%)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泰海通以外路径间接享有发行人少量权益(低于

0.0001%)的情况。除前述情形外，证裕投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证裕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证裕投资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80.00 亿元、净资产为 71.38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资金。

(6) 限售期

证裕投资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5835380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倪强
注册资本	47694.457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 8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截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9.27%；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持股 19.25%；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4%；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 1.9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1.23%；倪强持股 1.0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07%；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2%；郑建达持股 0.53%；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股 0.47%。
-----------	--

经核查得邦照明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得邦照明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得邦照明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得邦照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根据得邦照明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得邦照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9.27
2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19.25
3	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5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23
6	倪强	1.0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8	浙江横润科技有限公司	1.02
9	郑建达	0.53
1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重阳 3 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47
合计		82.27

得邦照明的控股股东为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3）战略配售资格

得邦照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得邦照明注册资本 47694.457500 万人民币，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3303.SH）。得邦照明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得邦照明成立于 1996 年，是横店集团旗下的核心照明企业，也是国内领先的通用照明产品制造商和出口商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涵盖两大类，通用照明产品：包括 LED 光源、LED 灯具、智能照明系统等；车载照明及电子部件：提供车用 LED 模组、氛围灯、智能控制模块等。得邦照明拥有完整的研发、制造、销售体系，产品远销全球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注塑、模具、电子装配等环节具备较强的垂直整合能力，尤其在塑料结构件的精密注塑成型方面有长期技术积累和规模化应用需求。得邦照明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65.65 亿元，净资产为 31.78 亿元。

根据发行人与得邦照明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如下（以下甲方为得邦照明、乙方为发行人）：

“2.1 技术研发与创新协同

2.1.1 高端车灯联合开发：结合甲方在收购嘉利股份后形成的车灯总成研发能力以及车载控制器的软硬件实力，融合乙方在模具热流道/精密温控/成型工艺方面的技术积累，共同攻克车灯导光条、厚壁透镜、透明件等在高精度注塑成型过程中的技术难题。

2.1.2 新材料与新工艺应用：双方共同开展轻量化材料、光学级材料在高光免喷涂产品中的应用研究。甲方提供灯具应用场景需求，乙方提供模具及成型工艺支持，缩短新产品开发周期。

2.2 供应链与生产管理协同

2.2.1 模具及配套优先合作：甲方旗下控股企业（含得邦车用照明、嘉利股份及其生产基地等）所需的模具、热流道系统及相关配件，在技术、品质、价格、服务等方面经甲方评估具备综合性价比优势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乙方产品及服务。

2.2.2 核心部件国产化替代：双方联合推进车载照明领域核心部件的国产化替代进程，利用双方优势降低对进口供应商的依赖，共同降低采购成本，提升供应链安全性。

2.2.3 规模化采购协同：甲方利用规模化采购优势，可为乙方对接上游原材料（如特种钢材、传感器等）的集采服务，降低乙方生产成本；乙方利用其在模具行业的专业积累，为甲方新车型项目提供早期的模流分析和结构优化建议。”

因此，得邦照明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4）关联关系

根据得邦照明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之日，得邦照明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得邦照明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得邦照明的总资产为 65.65 亿元，流动资产为 53.76 亿元，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认购金额。

（6）限售期

得邦照明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 日